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莊正暉

相對人 鍊馥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文賢（歿）

相對人 林佳儀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鍊馥企業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相對人林佳儀於聲請人就於民國112年5月10日簽立之借款契約書一案，聲請人向相對人鍊馥企業有限公司提起訴訟、調解、聲請假扣押、支付命令及強制執行等程序時，為相對人鍊馥企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而聲請受訴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者，乃以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為要件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鍊馥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鍊馥公司）前於民國112年5月10日邀同林文賢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簽訂借款契約書，聲請人得要求相對人鍊馥公司負清償責任。惟相對人鍊馥公司之原法定代理人即林文賢於114年4月5日死亡，鍊馥公司迄今仍未選任新董事代理執行職務，亦未選任新法定代理人，該公司復無其他股東、董事之登記，

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、第52條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鍊馥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則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審酌相對人林家儀為林文賢之繼承人，現年約28歲，正值壯年，應有足夠之智識能力處理公司事務，由其擔任相對人鍊馥公司特別代理人，應堪以保障相對人鍊馥公司之權益，爰依前揭規定選任相對人林家儀為相對人鍊馥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至於聲請人於聲請狀上併列林家賢為相對人，聲請內容僅請求為相對人鍊馥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其聲請範圍包含林家賢在內，惟林家賢為自然人，於其死亡時，權利主體即已消滅，並非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之無訴訟能力人，是其此部分聲請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書記官 郭于溱